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 中期業績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經營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112,367	49,422
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成本		<u>(51,792)</u>	<u>(48,177)</u>
毛利		60,575	1,245
其他收益		5	78
經營開支		(2,928)	–
行政開支		(19,736)	(7,933)
融資成本	6	<u>(3,249)</u>	<u>(1,672)</u>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34,667	(8,282)
所得稅開支	8	<u>(113)</u>	<u>–</u>
本期溢利／(虧損)		<u>34,554</u>	<u>(8,28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41)	(679)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增加／(減少)	<u>516</u>	<u>(322)</u>
本期其他全面收益(稅後)	<u>475</u>	<u>(1,001)</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b>35,029</b></u>	<u><b>(9,283)</b></u>
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52,785	(8,282)
非控股權益	<u>(18,231)</u>	<u>—</u>
本期溢利／(虧損)	<u><b>34,554</b></u>	<u><b>(8,282)</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260	(9,283)
非控股權益	<u>(18,231)</u>	<u>—</u>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u><b>35,029</b></u>	<u><b>(9,283)</b></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9	10.69港仙
— 攤薄	9	8.55港仙
		(4.91)港仙
		(4.91)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32	1,327
可供出售投資		7,846	7,330
		<u>8,978</u>	<u>8,657</u>
<b>流動資產</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45,126	25,5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2,456	157,053
		<u>287,582</u>	<u>182,601</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60,723	1,886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6(a)	3,375	–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13	4,900	–
借貸	14	7,754	7,758
當期稅項負債		153	42
		<u>76,905</u>	<u>9,6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10,677</u>	<u>172,91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19,655</u>	<u>181,572</u>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債券		39,889	36,874
<b>資產淨值</b>		<u>179,766</u>	<u>144,69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49,356	49,356
儲備		148,602	95,34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7,958</u>	<u>144,698</u>
<b>非控股權益</b>		<u>(18,192)</u>	<u>–</u>
<b>權益總額</b>		<u><u>179,766</u></u>	<u><u>144,698</u></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合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9,356	76,385	1,564	(123)	2,096	20,427	(241)	(4,766)	144,698	-	144,698
本期溢利	-	-	-	-	-	-	-	52,785	52,785	(18,231)	34,554
其他全面收益：											
-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41)	-	(41)	-	(41)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增加	-	-	-	-	516	-	-	-	516	-	516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6	-	(41)	52,785	53,260	(18,231)	35,029
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撥 特別儲備至保留盈利	-	-	-	-	-	-	-	-	-	39	39
	-	-	-	123	-	-	-	(123)	-	-	-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49,356	76,385	1,564	-	2,612	20,427	(282)	47,896	197,958	(18,192)	179,766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4,283	117,712	1,564	(123)	1,702	-	384	(172,169)	33,353	-	33,353
本期虧損	-	-	-	-	-	-	-	(8,282)	(8,282)	-	(8,282)
其他全面收益：											
- 兌換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	-	-	(679)	-	(679)	-	(679)
-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減少	-	-	-	-	(322)	-	-	-	(322)	-	(322)
本期全面收益總額	-	-	-	-	(322)	-	(679)	(8,282)	(9,283)	-	(9,28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84,283	117,712	1,564	(123)	1,380	-	(295)	(180,451)	24,070	-	24,070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9,365)	7,692
(用於)／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179)	43
來自融資業務之現金淨額	<u>4,939</u>	<u>6,668</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4,605)	14,40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053	10,10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影響	<u>8</u>	<u>(124)</u>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u><u>142,456</u></u>	<u><u>24,380</u></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9樓3908-11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娛樂及博彩、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含須於年度財務報表披露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本公司核數師已表示於二零一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中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表現及現金流量保留意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任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 3 會計政策

#### (a)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於本期間應用該等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亦已頒佈下列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主動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的相關影響，惟尚未能說明本集團的重要會計政策或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呈列會否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c) 就新娛樂及博彩業務確認收益

來自娛樂及博彩業務之收益指來自博彩推廣業務之收益（該收益乃於分佔娛樂桌之淨輸贏後確認）。

## 4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及非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之可觀察程度而分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外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
- 第三級： 無法觀察的輸入（即並非源自市場之數據）。

於初始確認後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即本集團於香港上市證券之投資，作為可供出售之投資入賬）之金額為7,8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0,000港元），該金額乃根據第一級計量（按活躍市場之報價釐定）計算。

## 5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之資料集中於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i)娛樂及博彩業務；以及(ii)化工產品及節能及環保產品業務。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且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故該等分部分開管理。該兩個經營分部之主要業務活動如下：

- (i) 娛樂及博彩業務分部－從中介人安排獲得利潤流作為佣金收入。
- (ii) 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化工產品以及節能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u>112,367</u>	<u>-</u>	<u>112,367</u>
分部溢利／（虧損）	55,420	(1,711)	53,709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15,798)
其他收益			5
融資成本			<u>(3,249)</u>
除稅前溢利			<u>34,667</u>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業務及 綜合合計 千港元
收益－外部銷售	<u>49,422</u>
分部虧損	(481)
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中央行政成本及董事薪金	(6,207)
其他收益	78
融資成本	<u>(1,672)</u>
除稅前虧損	<u>(8,282)</u>

由於此為呈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措施，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並無合併未分配收入／（開支）項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及負債與各自綜合結餘之間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娛樂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總資產	<u>188,092</u>	<u>23,706</u>	<u>84,762</u>	<u>296,560</u>
總負債	<u>63,504</u>	<u>5,397</u>	<u>47,893</u>	<u>116,79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總資產		<u>25,150</u>	<u>166,108</u>	<u>191,258</u>
總負債		<u>1,771</u>	<u>44,789</u>	<u>46,560</u>

##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娛樂及 博彩業務 千港元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 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 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236	-	11	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	197	236	440
融資成本	-	-	3,249	3,24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化工產品以及 節能及環保 產品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定期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但在計量分部損益或 分部資產時並無計及之款項：			
添置非流動資產	-	15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1	75	426
融資成本	-	1,672	1,672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主要位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西澳大利亞及柬埔寨王國。

下表提供來自香港（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言為本集團所在地）及非香港之外部客戶收益之分析（不論貨品原產地）及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之有關其非流動資產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	40,169
西澳大利亞	136,612	-
柬埔寨王國	(24,245)	-
中國	-	9,253
	<u>112,367</u>	<u>49,422</u>

	非流動資產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香港	218	442
西澳大利亞	103	-
柬埔寨王國	124	-
澳門	1	-
中國	686	885
	<u>1,132</u>	<u>1,327</u>

附註：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可供出售投資。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實際利息：		
可換股債券	3,015	–
借貸	234	1,672
	<u>3,249</u>	<u>1,672</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期間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下列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薪酬	4,204	1,94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5,790	2,44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04
	<u>5,946</u>	<u>2,548</u>
員工總成本	<u>10,150</u>	<u>4,496</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40	426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48,177
	<u>–</u>	<u>48,177</u>

## 8 所得稅開支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開支扣除金額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海外司法權區一期內即期稅項	<u>113</u>	<u>-</u>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於該兩個期間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司法權區的稅項按各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當通行稅率計算，最高稅率為30%（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52,785	(8,282)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利息（扣除稅項）	<u>3,015</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溢利／（虧損）	<u>55,800</u>	<u>(8,28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93,565	168,565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債券	159,000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52,565</u>	<u>168,565</u>

就每股基本虧損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就股份合併進行重列（見附註15(a)(i)）。

## 10 股息

概無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各期間派付或宣派中期股息。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	2,229	7,464
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 (附註(ii))	1,874	5,467
向客戶墊款 (附註(iii))	113,998	—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1,256	941
—貿易及其他已付按金	25,769	11,676
	<u>145,126</u>	<u>25,548</u>

附註：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業務之貿易客戶30至180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180日）之信貸期並授予其娛樂及博彩業務之顧客15至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通常不會就其所授的信貸收取利息且並就其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但會要求其顧客的個人支票或其他可接受的抵押形式。

(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貿易應收賬項（經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u>2,229</u>	<u>7,464</u>

(ii) 截至報告期末，貿易業務之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u>1,249</u>	<u>3,127</u>
超過365日	<u>625</u>	<u>2,340</u>
	<u><u>1,874</u></u>	<u><u>5,467</u></u>

(iii) 截至報告期末，向客戶之墊款按授出信貸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7,849	—
31至90日	9,512	—
91至180日	86,637	—
	<u>113,998</u>	<u>—</u>

本集團密切監測授出信貸之情況及定期檢討各貿易債項及給予客戶之各項墊款的可收回性。概無既未過期亦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及票據以及給予客戶的墊款有任何拖欠付款紀錄。於接納任何新顧客或客戶前，本集團會先評估潛在顧客或客戶之信用質素，並釐定顧客或客戶之信貸限額。授予顧客及客戶之限額會定期檢討。

##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77	177
應付賭場之款項 (附註(ii))	1,490	—
應付客戶之款項 (附註(iii))	50,606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66	692
應計董事酬金	795	—
已收貿易按金	4,889	1,017
	<u>60,723</u>	<u>1,886</u>

附註：

(i) 貿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各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	-
31至90日	-	-
91至365日	-	177
超過365日	<u>177</u>	<u>-</u>
	<u><b>177</b></u>	<u><b>177</b></u>

(ii) 應付賭場之款項於下列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u><b>1,490</b></u>	<u>-</u>

(iii) 應付客戶之款項於下列報告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50,144</b>	-
31至90日	<b>27</b>	-
91至180日	<u><b>435</b></u>	<u>-</u>
	<u><b>50,606</b></u>	<u>-</u>

### 1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到期日。

### 14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貸款－即期	<u>7,754</u>	<u>7,758</u>

附註：

該結餘為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之年利率計息。

該應付款項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訂還款日期償還，協議中並無按要求償還條款。

### 15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u>20,000,000,000</u>	<u>2,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	842,824,000	84,283
股份合併之影響（附註(a)(i)）	(674,259,200)	-
股本削減（附註(a)(ii)）	-	(67,427)
配售新股份（附註(b)）	<u>325,000,000</u>	<u>32,50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0港元）	<u>493,564,800</u>	<u>49,356</u>

附註：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特別決議案：
- (i) 每五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合併」）。經股份合併後之合併股份彼此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
  - (ii) 透過對每股已發行普通股註銷0.40港元之繳足資本而將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從而使每股已發行普通股面值由0.50港元削減至0.10港元（「股本削減」）。
  - (iii)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將被註銷（「股份溢價削減」）。因此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所產生的全部進賬額將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而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的全部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當時的獨立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以按每股0.35港元發行325,000,000股新普通股，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有關認購協議之特別決議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而有關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完成。該等新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經扣除直接發行費用4,865,000港元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08,885,000港元。

配售所得款項總額113,750,000港元超逾已發行普通股面值32,500,000港元之金額81,250,000港元已於股份溢價賬內入賬。

## 16 關聯人士披露

- (a) 於報告期末，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b) 董事認為彼等為本集團唯一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期間支付予董事的酬金乃載於附註7。

(c)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與關聯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支付受一名董事重大影響之一間公司之租金開支	<b>851</b>	-

## 1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與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合約以購買一項物業，代價為2,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1,600,000港元）。有關交易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發佈的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交易尚未完成。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及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達港幣112.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9.4百萬元）。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港幣52.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港幣8.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主要源於本集團新建立的娛樂及博彩業務所帶來的溢利貢獻。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為港幣198.0百萬元，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港幣144.7百萬元增加港幣53.3百萬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為港幣0.36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29港元）。

### 分部分析

#### 娛樂及博彩

為使業務多元發展至娛樂及博彩行業以擴闊收入來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與Crown Perth及NagaWorld Limited（「NagaWorld」）訂立中介人安排，令本集團分別於澳洲及柬埔寨開拓博彩推廣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娛樂及博彩業務產生之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港幣112.4百萬元及港幣60.6百萬元。

#### 與Crown Perth在澳洲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本集團與Crown Perth簽署中介人安排並隨即於Crown Perth娛樂場開展博彩推廣業務。根據該中介人安排，本集團協助推廣Crown Perth經營推廣約八至十張娛樂桌，Crown Perth娛樂場為位於西澳洲珀斯之持牌娛樂場，於一九八五年正



式開幕。Crown Perth為Crown Perth娛樂場之唯一擁有人及經營商，而Crown Perth為Crown Resorts Limited（「**Crown集團**」）之附屬公司，Crown集團為澳洲具領導地位之博彩及娛樂集團，以其世界一流設施、娛樂、高級餐廳及豪華住宿著名之全面綜合娛樂區。

澳洲乃一個成熟的博彩市場，博彩業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已合法化。而與Crown Perth訂立之中介人安排，可令本集團進軍具良好收入潛力、及正迅速增長之澳洲海外博彩市場，並與全球著名娛樂場經營商Crown集團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於博彩行業之聲譽及競爭力。

### **與NagaWorld在柬埔寨之合作**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本集團與金界控股有限公司（「**金界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agaWorld訂立另一份中介人安排，為位於柬埔寨金邊之持牌娛樂場– NagaWorld娛樂場推廣不少於七張娛樂桌。NagaWorld娛樂場於一九九五年開業並已發展為中南半島之最舒適綜合娛樂場酒店及知名休閒綜合設施之一。該合作可令本集團得以進軍柬埔寨之博彩市場及與金界控股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使本集團能透過多元擴闊其具良好收入潛力之業務組合，從而持續拓展其博彩推廣業務。

我們的核心管理團隊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而且在全球各地的博彩業擁有逾數十年經驗。在其領導下，本集團在不足六個月時間內與世界領先的娛樂場營運商簽訂中介人安排，並成功進軍澳洲及柬埔寨博彩市場，充分展現本集團拓展業務及擴大收入來源的雄厚實力。在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取得重要成果的基石上，本集團致力於正在迅速增長的博彩市場（尤其是亞洲）中進一步拓展的博彩業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動力及收入來源。

## 化工產品及節能環保產品貿易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建立及推出其博彩推廣業務，同時物色更高回報率的貿易機會。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或毛利，而二零一四年同期來自貿易業務之收益為港幣49.4百萬元，毛利為港幣1.2百萬元。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Burswood, Western Australia的公寓（「該物業」）（「該收購事項」）訂立銷售合約，代價為2,000,000澳元（相當於約11,600,000港元）。

該物業將作為員工宿舍，以滿足本集團於西澳洲不斷擴展中的博彩推廣業務及不斷提升的營運規模。該收購事項展現了本集團致力擴大其於西澳洲博彩推廣業務之專業團隊及營運規模。長遠而言，該收購事項亦可令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營運開支。該收購事項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完成。

## 未來計劃及展望

於過去數月，本集團透過與Crown Perth及NagaWorld訂立中介人安排積極開拓其娛樂及博彩業務。本集團將繼續發掘於博彩及娛樂市場進一步拓展業務之商機，以擴大其收入來源。新增的三名執行董事黃國樑先生、華德懷先生及吳權漢先生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實力，彼等均於娛樂及博彩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在經驗豐富並充滿活力的核心管理團隊的領導下，我們堅信本集團能夠繼續穩健地發展其業務。

##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為197,95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69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短期及長期計息債項佔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比率為0.0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5）。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業務提供資金。

審慎理財及選擇性投資條件令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約為142,4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7,053,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3.74（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85），此乃按流動資產總值約287,58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601,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值約76,90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86,000港元）之基準計算。

##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負債及商業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澳元及美元計值，而該等貨幣於期內均相對穩定。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故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19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2名）香港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主要根據現時之市場薪酬水平，以及各公司及有關員工個別之表現為基準釐定。僱員亦可獲邀參與本集團之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展開討論，並認為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已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藉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該守則」），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生效之該等經修訂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已於其各自之適用期間內遵守該守則之所有適用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預先已安排之工作，董事會主席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交易規定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一直遵守所述行為守則及交易規定標準以及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 公佈其他財務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其他財務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aplushk.com/clients/1159](http://www.aplushk.com/clients/1159) 上登載。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事一直努力不懈及竭誠貢獻。本人亦對全體股東、客戶、業務合作夥伴、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之信任及支持表示謝意。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黃國樑先生、華德懷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Daniel Domingos António* 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